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:各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40307 號

附 件:隨文

主 旨: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4條之1修正草案,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以經貿授字第11350078070號公告預告修正,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如附件)1份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依據經濟部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貿授字第 11350078071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

公告欄

請上網查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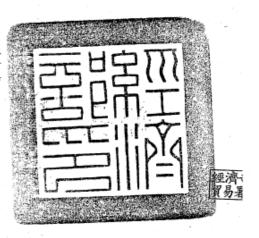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 經授貿字第11350078070號

附件: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(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)(1130655548-1.pdf、1130655548-

2. pdf)



主旨:預告修正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十

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修正機關: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。
- 三、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、第二十 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 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(網址為https://www. trade.gov.tw/),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 告論壇(網址:https://law.moea.gov.tw/ DraftForum.aspx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 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E-1130655548

第1頁 共2頁

(一)承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。

(二)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
(三)電話:(02)23977539。 (四)傳真:(02)23970522。

(五)電子郵件: 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郭智輝公出

市國際 騎縫章 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